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7.6.27.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12.13..海運學院院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審核教師升等論文著作點數，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7年內論文著作計點需滿18點以上。論文及著作計點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
- 第三條 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 (一) 發表於SCI、SSCI之學術期刊5點。
 - (二) 發表於EI、TSSCI之學術期刊4點。
 - (三)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2點。
 - (四) 國際會議發表者1點。
 - (五) 大學以上教科書3點。
 - (六) 個人專門論著（原著）2點。
 - (七) 專利新發明3點；新型式2點。
- 第四條 前項論文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第五條 本學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二項所規定之期刊。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四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二項所規定之期刊。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